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衢州郎峰（源口）220 千伏输变电工程

项 目 编 号：2016-330000-44-02-025001-000

建 设 地 点：衢州市柯城区、江山市

验 收 单 位：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衢州供电公司

2020 年 11 月 16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衢州郎峰（源口）220 千伏 输变电工程	行业类别	输变电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衢州供电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 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江山市水利局 （江水）水保表〔2017〕第 001 号 2017 年 7 月 14 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衢州市水利局 衢州水利〔2020〕164 号 2020 年 12 月 9 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8 年 11 月~2020 年 6 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江山市忆峰水利工程技术咨询服务中心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浙江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南瑞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衢州供电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衢州光明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浙江华云电力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浙江九州治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2020年12月7日，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衢州供电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主持召开了《衢州郎峰（源口）220千伏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浙江九州治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浙江华云电力监理有限公司、施工单位衢州光明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国电环境保护研究院、环保验收调查单位浙江省辐射环境监测站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与会代表观看了现场影像资料，听取了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工程在建设期间完成水土保持措施情况、方案设计的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和投资对比分析，认为工程总体质量合格，工程建设造成的人为水土流失得到治理，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对于绿化效果不佳的区域在后期要尽快补植，并加强抚育管理。

（一）项目概况

衢州郎峰（源口）220千伏输变电工程为新建建设类项目，新建郎峰220kV变电站位于位于衢州市江山市清湖镇前村自然村，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28°39'59.52"，东经118°37'38.97"。新建线路涉及衢州市柯城区、江山市，其中柯城区3.0km，江山市63.30km。

本项目新建220kV郎峰变电站一座，变电站主变规模为3×240MVA，本期工程建设规模为150+180MVA（利旧），电压等级为220/110/35kV；扩建500kV信安变220kV“清漾Ⅱ”间隔一个；扩建220kV清漾变220kV“信安”、“源口”2个备用间隔，并更名为“信安Ⅱ”、“郎峰Ⅱ”。同时将“清霞2Q58”间隔更名为“郎峰Ⅰ”；

更换 220kV 清霞 2Q58 线（改造后命名为郎峰 I 线）和 220kV 仙乌 2393 线（改造后命名为郎峰 II 线）的线路保护。新建仙霞-清漾 π 入郎峰变 220kV 线路工程、仙霞-乌溪江 π 入郎峰变 220kV 线路工程、清漾-郎峰 220kV 线路工程、清漾-信安 220kV 线路工程，线路路径长 66.30km。工程规模等级为中型。

工程实际于 2018 年 11 月开工，2020 年 6 月竣工验收，共计 20 个月，工程项目质量合格。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7 年 7 月 14 日，江山市水利局以“（江水）水保表〔2017〕第 001 号”文对方案进行了批复。

2020 年 9 月，本项目进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时，发现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江山市 220 千伏源口输变电工程核准的通知》（浙发改能源〔2016〕865 号），衢州郎峰（源口）220 千伏输变电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 220 千伏源口变、新建仙霞~清漾 π 入郎峰变 220kV 线路工程、仙霞~乌溪江 π 入郎峰变 220kV 线路工程、清漾~郎峰 220kV 线路工程以及清漾~信安 220kV 线路工程。《衢州郎峰（源口）220 千伏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仅包含了变电站部分，缺少线路部分，建设内容发生遗漏。根据《浙江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办法》，水土保持方案经批准后，生产建设项目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生产建设单位应当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并报原审批机关重新审批。本项目补充线路部分建设内容后，满足“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增加 30%以上的”、“开挖填筑土石方总量增加 30%以上的”和“施工道路或者伴行道路等长度增加 20%以上的”等情形。因此，需要重新编制水土保持方案。通过对工程

设计资料进行全面分析研究经核算，本项目占地面积超过 10hm^2 ，土石方挖填总量超过 5万 m^3 ，根据《浙江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办法》“占地面积十公顷以上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五万立方米以上的，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2020 年 9 月，我公司委托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浙江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进行衢州郎峰（源口）220 千伏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编制工作；2020 年 12 月 9 日，衢州市水利局以“衢州水利〔2020〕164 号”文对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批复。

根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其主要内容为：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1.58hm^2 ，其中永久占地 3.31hm^2 ，临时占地 8.27hm^2 ；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南方红壤区一级标准；工程土石方开挖量 6.95万 m^3 ，填筑量 6.95万 m^3 ；原则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和措施总体布局；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内容和方法；同意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编制原则和方法，工程水土保持总投资 239.37 万元，其中方案新增投资 202.62 万元（其中水土保持补偿费 9.26 万元），应纳入工程总投资并确保到位。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根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主体工程设计单位在后续设计中水土保持工程进行了优化、细化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本工程由建设单位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衢州供电公司自行开展监测工作，按规定提交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

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办水保〔2019〕172号）和《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文的有关规定，以及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和各参建单位提供的资料，我公司委托第三方机构浙江九州治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工程的水土保持设施完成情况及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了调查和验收评估，认为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从技术上已经达到了竣工验收条件和要求，并编写了《衢州郎峰（源口）220千伏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根据查阅施工、监理单位资料及补报的水土保持方案，工程实际土石方开挖总量 6.95 万 m³；填筑量 6.95 万 m³；无借方，无余方。

根据工程征占地相关资料确定，本工程实际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11.58hm²，其中永久占地 3.31hm²，临时占地 8.27hm²。江山市占地 10.93hm²，柯城区占地 0.65hm²。

工程实际完成的水土保持总投资共计 200.45 万元，包括工程措施 155.01 万元，植物措施 16.23 万元，临时工程 0 万元，监测措施 4.91 万元，独立费用 15.04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9.26 万元。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成员经过认真查阅资料和现场复核，认为各项水土保持设施基本符合水土保持工作的规定和要求，总体上已达到批复水土保持方案及其设计的要求，工程所造成的水土流失已得到有效控制。项目履行了水土保持报批手续，在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认真执行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积极开展水土流失防治工作，工程总体质

量合格，工程建设造成的人为水土流失得到治理；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资料齐全，同意通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水土保持工程竣工验收后，水土保持工程随同主体工程一起由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衢州供电公司管理及养护，确保水土保持设施稳定、完好。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赵日华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衢州供电公司	安监部 高级工	赵日华	
成员	宋健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衢州供电公司	建设部 安全员	宋健	建设单位
	童志明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衢州供电公司	发展部 副经理	童志明	
	孙磊	浙江九州治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孙磊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夏翔辉	浙江华云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夏翔辉	监理单位
	余喆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衢州供电公司	工程师	余喆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王强	衢州光明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安全员 主任	王强	施工单位
	张笑	国电环境保护研究院	工程师	张笑	环评单位
	李磊	浙江省辐射环境监测站	工程师	李磊	环保验收调查单位
	周宇峰	开化县水利局	站长	周宇峰	特邀专家